

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 税费优惠政策落实情况监督卡

NO:

常规监督	热点内容
(请您在所选项目的“○”内打“√”)	
<p>1. 是否存在税务人员借落实税费优惠政策之机以权谋私，吃拿卡要，收受纳税人（缴费人）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的情况？ 是○ 否○</p> <p>2. 是否存在税务人员落实税费优惠政策明显有失公平，如刁难纳税人（缴费人）或优亲厚友等情况？ 是○ 否○</p> <p>3. 是否存在税务人员对待纳税人（缴费人）反映的问题置之不理，或态度恶劣、简单粗暴等情况？ 是○ 否○</p> <p>4. 是否存在对纳税人（缴费人）咨询税费优惠政策问题消极怠慢、推诿扯皮导致优惠应享未享的情况？ 是○ 否○</p> <p>5. 是否存在税务人员利用职权向企业介绍经营业务，指定或暗示某中介机构为企业服务，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况？ 是○ 否○</p>	<p>6. 是否存在税务机关或税务人员以代办涉税事项或提供办税便利为由收取费用的情况？ 是○ 否○</p> <p>7. 是否存在税务机关或税务人员要求以现金或代缴的方式缴纳税费的情况？ 是○ 否○</p> <p>8. 是否存在缴纳税费金额与取得票据金额不一致的情况？ 是○ 否○</p>

☆如存在以上问题，欢迎您如实在监督卡背面向我们反映具体情况。

联系人（选填）：

联系电话（选填）：

税务人员在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工作中存在的违规违纪问题以及您的意见和建议（可另附页）：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您所反映的内容我们将予以保密）

说明：

1. 此“监督卡”由纳税人自愿填写；
2. 反映税务人员问题的，请尽可能写明当事人的姓名及事实情况；
3. 您可自愿留下真实姓名和联系电话，以便我们及时向您核实和反馈有关情况；
4. 填好此卡后，请密封寄回江门市税务局党委纪检组，或投入所在办税单位意见箱，也可通过电话等途径反馈意见。

邮寄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滨江大道1号 邮编：529000

监督电话：0750-3298241